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S000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2025年11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2025 年 11 月**

##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 / 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扬尘 噪声 废水排放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触电 塌方 火灾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417-0029270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5S0001）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

预算金额：403116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负责 48 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至 12 月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2-19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1-64572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世俊

电话：021-63906828\*112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b>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b>
	采购预算	<b>4031160.00 元</b>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水文总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 241 号 电话：021-64572110 联系人：刘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8 联系人：张世俊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招标方同意允许分包。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微型企业扣除%。</b></p> <p>②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b>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094339404@qq.com。 联系人: 张世俊 联系电话: 021-63906828*1128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12-19 10:00:00</b>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 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参加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b>■不要求提供</b>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 注: 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 “/”。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

		<b>保证金信息。</b>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寄送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右转办公室，联系人：张世俊，联系方式： 021-63906806*1118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b>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在 <b>2025-12-19 10:00:00</b>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3	授权代表要求	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
24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2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7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 <b>2026年1至12月</b>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收到中标方支付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完成1~8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运维报告、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CMA章），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合同金额的10%）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照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给代理机构。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2353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31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b>95763</b>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参考）（如有）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A 项目需求理解、B 合理化建议、C 运维服务方案、D 日常巡检、E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F 应急方案、G 故障恢复、H 运维质量控制、I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J 服务承诺、K 技术成果保密）；
- (3) 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4)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 (5) 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5. 评标程序

#####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世俊，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8，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项目需求理解	0~6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运维实际情况、运维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运维内容描述准确，对运维流程非常熟悉，运维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 6 分；</p> <p>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运维内容描述欠缺，对运维流程基本熟悉，但运维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4 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0~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完整、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p>

		<p>分；</p> <p>2、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运维合理化建议内容很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0~2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主要服务措施；各阶段(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20 分；</p> <p>2、运维方案较为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概括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6 分；</p> <p>3、运维方案合理性一般，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简单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p> <p>4、运维方案合理性较差，对用户需求只进行了大致分析，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8 分；</p> <p>5、运维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p>

		<p>需求，制定的方案无法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4 分；</p> <p>6、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各服务内容的运维服务方案。</p>
日常巡检	0~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巡检人员安排、巡检流程、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日常巡检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人员安排到位，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2、日常巡检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明显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各服务内容的日常巡检内容。</p>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	0~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严谨性、职责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保密管理措施、风险可控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内容较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较为严格，风险</p>

		<p>控制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合理、严谨，职责清晰、保密管理及风险控制较弱，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应急方案	0~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节假日、重大活动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p> <p>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不得分。</p>
故障恢复	0~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恢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p>1、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运维质量控制	0~3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运维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运维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维保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0~15	<p>1、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p>

		<p>相关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有部分不足，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有部分欠缺的得 7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4 分；</p> <p>4、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证明。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5、项目组人员成员中提供电工证的证明材料，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6、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7、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p> <p>1) 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还需提供拟派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承诺	0~4	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内容)，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p>1、有较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响应时间及时；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及增值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的得 4 分；</p> <p>2、服务承诺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响应时间有欠缺，服务承诺方案简单，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存在欠缺的得 3 分；</p> <p>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2 分；</p> <p>4、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未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提及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技术成果保密	0~3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技术成果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性强，保密管理严格，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客观，可实施性强的得 3 分；</p> <p>2、针对性较强，保密管理较为严格，措施得当，基本可控，较为全面和客观，有一定可实</p>

		施性的得 2 分； 3、针对性较弱，保密管理较弱，措施可控性一般，且较为片面，客观性较弱，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内容不合理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类似项目经验并附合同。(业绩列表，标注合同日期、用户方名称、合同复印件内容需清晰体现用户单位、项目内容、日期等，不可辨不得分)每个 1 分，满分 5 分。
考核评价/ 满意度	0~5	投标人提供在“经验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对服务项目质量，用户考核评价/满意度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委托方直接出示的满意证明或在委托方的服务管理情况通报等中排名靠前的，排名第一或满意度达到 90%以上视为满意。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

委 托 人： 上海市水文总站  
(甲方) \_\_\_\_\_

受 托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该项目属\_\_\_\_\_财政\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方式

### （一）工作地点

黄浦江 6 处、苏州河干支流 20 处、省界 15 处、淀山湖 1 处、中心城区 6 处，合计 48 处，详见附表。

### （二）工作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工作要求及内容

### （一）服务内容：

负责 48 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

#### （一）日常运维

1. 每处每周确保至少运维 2 次，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

每次须对各处组成部分进行检查维护（必要时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做到设备无污物沾污，周边环境整洁。

3. 及时收集废液并送至指定地点。

4. 负责准备仪器运行需要的气体、试剂和有证标准物质。

5. 定期更换试剂，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对仪器进行校准和准确度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与实验室人工检测比对并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比对结果误差应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要求。

6. 每月水质数据累计捕捉率大于 90%（因停电、停水、维修等造成数据缺失除外）。

7. 负责准备淀山湖淀中处制水系统耗材，做好制水系统年度维护保养工作。

8. 每日检查监测数据情况，完成数据日报、周报。

#### （二）质量要求

运维工作质量应达到甲方有关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月度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资料等。接受甲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运维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 发生故障原则上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并上报，积极排除故障。

3. 遇突发事件等时期须根据甲方要求增加运维次数，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4. 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提供淀中站(附表序号42)运维所需船只,其余站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乙方负责提供零星低值配件,其余耗材由甲方提供。

### **四、提交成果**

(一) 每月向甲方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和运维报告。

(二) 每月向甲方提交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CMA章)。

(三) 工作总结报告。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在上海履行。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和书面形式。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作品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额10%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退还乙方。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②分期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60%。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1~8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运维报告、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CMA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保密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委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	------	---------------	-------

托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 心-采 购人单 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 购人单位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 心-供 应商单 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 应商单位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

###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公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九、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参考）（如有）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A 项目需求理解、B 合理化建议、C 运维服务方案、D 日常巡检、E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F 应急方案、G 故障恢复、H 运维质量控制、I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J 服务承诺、K 技术成果保密）；
- 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 四、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 五、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417-00292708

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费用依据)
1					
2					
3					
4					
5					
6					
7					
...					
含税投标总价（元）					

说明：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响应/ 不响应)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	2026 年 1 至 12 月			
付款方法	1. 第一笔付款：签订合同后，招标方收到中标方支付 10%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完成 7 个月的监测且提交 7 个月的工作报告及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通过验收，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转让与分包	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招标方同意允许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澄清	投标供应商是否按照评审委员会要			

---

	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水文总站（单位名称）的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八、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服务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成员一名称)承担；(成员二名称)承担。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分工原则：

- (1)牵头人承担\_\_\_\_\_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
- (2)成员一承担\_\_\_\_\_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
- (3)成员二承担\_\_\_\_\_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
- (4)成员三承担\_\_\_\_\_等工作，占合同金额比例\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

年      月

---

## 九、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参考）（如有）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将承担项目，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方决定将该项目部分内容委托给乙方完成。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自愿签订本分包意向书，并承诺共同遵守，

在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甲方将与乙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届时该意向协议终止。

### 第一条 分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分包内容：

3、分包内容所占合同金额比例：

4、分包供应商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甲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项目需求理解、B 合理化建议、C 运维服务方案、D 日常巡检、E 运维服务管理制度、F 应急方案、G 故障恢复、H 运维质量控制、I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J 服务承诺、K 技术成果保密）；

三、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四、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职称；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注：拟派入本项目的人员须每人填写项目人员简历表，并提供项目组人员清单内每个项目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投标截止之日前 36 个月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六、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作地点、时间

##### (一) 工作地点

黄浦江 6 处、苏州河干支流 20 处、省界 15 处、淀山湖 1 处、中心城区 6 处，合计 48 处，详见附表。

##### (二) 工作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 48 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

##### (一) 日常运维

1. 每处每周确保至少运维 2 次，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

每次须对各处组成部分进行检查维护（必要时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做到设备无污物沾污，周边环境整洁。

3. 及时收集废液并送至指定地点。

4. 负责准备仪器运行需要的气体、试剂和有证标准物质。

5. 定期更换试剂，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对仪器进行校准和准确度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与实验室人工检测比对并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比对结果误差应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要求。

6. 每月水质数据累计捕捉率大于 90%（因停电、停水、维修等造成数据缺失除外）。

7. 负责准备淀山湖淀中处制水系统耗材，做好制水系统年度维护保养工作。

8. 每日检查监测数据情况，完成数据日报、周报。

##### (二) 质量要求

运维工作质量应达到招标方有关要求，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月度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资料等。接受招标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 其他要求

1. 投标方运维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 发生故障原则上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并上报，积极排除故障。

3. 遇突发事件等时期须根据招标方要求增加运维次数，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4. 技术成果归招标方，投标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单独面向中小微企业，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招标方同意允许分包。

---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招标方提供淀中站(附表序号 42)运维所需船只，其余站交通工具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 (二) 投标方负责提供零星低值配件，其余耗材由招标方提供。

### **四、提交成果**

- (一) 每月向招标方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和运维报告。
- (二) 每月向招标方提交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 (三) 工作总结报告。

### **五、验收方式：**

项目完成后，收到中标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招标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中标方作品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 **六、支付方式：**

-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收到中标方支付 10%保证金，且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 (二) 第二笔付款：中标方完成 1 至 8 月工作任务并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运维报告、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附表 水质自动监测信息表

序号	区域	名称	监测项目	经度	纬度
1	黄浦江	夏字圩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154167	30.97250
2	黄浦江	东团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035000	30.96138
3	黄浦江	河祝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0.992900	31.08270
4	黄浦江	三角渡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144722	30.96361
5	黄浦江	蒋古渡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154167	30.97250
6	黄浦江	松浦大桥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306389	30.96944
7	苏州河干流	赵屯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071665	31.27373
8	苏州河干流	北新泾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378468	31.22733
9	苏州河干流	梦清园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445446	31.25587
10	苏州河干流	温州路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121.476195	31.24499
11	苏州河支流	东大盈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147222	31.27055
12	苏州河支流	东风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237700	31.25908
13	苏州河支流	罗浦江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083611	31.25805
14	苏州河支流	西大盈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073056	31.26194
15	苏州河支流	新通波塘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214722	31.24833
16	苏州河支流	油墩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149722	31.26555
17	苏州河支流	封浜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293333	31.24916
18	苏州河支流	顾浦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163611	31.29750
19	苏州河支流	南顾浦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160556	31.28472
20	苏州河支流	双洋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08611	31.23472
21	苏州河支流	新槎浦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46389	31.26083
22	苏州河支流	盐铁塘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224444	31.27500
23	苏州河支流	华漕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20833	31.22611
24	苏州河支流	龙尖嘴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287778	31.23111
25	苏州河支流	蟠龙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01389	31.22277
26	苏州河支流	真如港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410833	31.25277
27	省界	商榻北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0.925278	31.14305
28	省界	商榻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0.870556	31.11861
29	省界	大观园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0.903100	31.08240
30	省界	浏岛大桥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237222	31.48833
31	省界	联农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04167	30.98694
32	省界	三和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04444	30.95638
33	省界	新元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02222	30.94083
34	省界	中洪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0.997500	30.91916
35	省界	枫泾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20000	30.88750
36	省界	枫泾工业区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29167	30.88222
37	省界	新义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27222	30.84833

38	省界	廊下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181944	30.78972
39	省界	八百亩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064444	31.02777
40	省界	盐铁塘北闸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121.146111	31.39916
41	省界	金泽	水温、pH值、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TOC、挥发酚	120.897222	31.02055
42	淀山湖	淀中	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a、蓝绿藻	121.955833	31.10666
43	中心城区	桃浦河	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88583	31.29222
44	中心城区	新泾港	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370864	31.18633
45	中心城区	龙华港	水温、pH值、溶解氧、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121.434442	31.16708
46	中心城区	黑山绿地公园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	121.518200	31.30850
47	中心城区	共康三村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	121.429330	31.31561
48	中心城区	河间路桥	水温、pH值、溶解氧、氨氮	121.524300	31.26630